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3 日(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張天傑副校長兼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靜欣

壹、主持人致詞：

- 一、 跨年晚會業經本學期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停止辦理，明年將與學生會規劃辦理湖畔音樂季暨系所博覽會，為期一週，請各院配合辦理。今年跨年晚會經費將補助學生社團更新設備，明年起則用於辦理湖畔音樂季暨系所博覽會等活動。
- 二、 本校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學生會建議應更活潑生動，目前正在籌備規劃明年的變革，敬請期待。

貳、政策宣導 (教官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附件)

主席指示：配合教育部要求，所以在今天跟各位學務代表報告紫錐花反毒相關宣導，請將今天簡報資料簡要整理後，以 email 送知學生事務會議代表。

參、工作報告：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詳見附錄

肆、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依據本校學則第 25 及 26 條規定，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建請教務處考量學生特殊狀況(如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於執行法規時，須注意學生權益。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4 月 8 日以興學字第 1040300268 號書函公告師生周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更新生輔組網頁資訊，公告師生周知。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興學字第 1040300263 號書函送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公告周知。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將修正後之法規公告於本組網站。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將修正後之法規公告於本組網站。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授權業務單位統一將「清潔保證金」修正為「寢室清潔保證金」。

執行情形：已統一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中「清潔保證金」修正為「寢室清潔保證金」；修正後條文亦已公告住輔組網頁周知。

伍、會議提案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規定」第五、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建置，擬刪除「遲到、早退者，扣一分」字句，以利相關作業。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規定各乙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本案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業務單位調查各校辦理週會概況，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規定」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維持現行條文。	五、學生須按規定參加週會，按時參加週會者，加學期操行成績一分，請假者不予加分， <u>遲到、早退者，扣一分</u> ，無故不參加者，扣兩分。	配合學生線上請假系統建置，刪除「遲到、早退者，扣一分」字句。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名稱修訂條文內容。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週會實施規定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 一、本校全校性週會原則每學期舉行一次(日期另定)，由大學部一年級參加，由校長主持。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共同參加。其餘不舉行週會時間，分由院長、系主任、導師及教官運用。其詳細實施辦法及日程由各院另訂。
- 二、服裝須依學校規定穿著整齊。
- 三、週會必須確實遵守時間，並由各班代表負責清點人數。
- 四、週會進行中不得擾亂秩序，閱讀刊物及濫噓、喧嘩。
- 五、學生須按規定參加週會，按時參加週會者，加學期操行成績一分，請假者不予加分，遲到、早退者，扣一分，無故不參加者，扣兩分。
- 六、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037610 號函，請各校檢視學生獎懲辦法，若有針對學生言論、集會遊行與張貼分發文件乙節，仍需經學校核准、許可之規定，或仍將鼓動學(風)潮列入懲處事項，恐有限制學生言論、集會、遊行自由之虞，建請依民主程序持續滾動檢討修正。倘仍有前述規範內容未修，請依法保障學生合法之言論自由、集會遊行，不宜限制及懲處
- 二、為符合上開規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主席結論略以，為遵循憲法、相關司法院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21 條規定，建議刪除本校獎懲辦法第 13 條第 2 款並逐級提送相關會議審查。
- 三、另為因應社會變遷，使獎懲辦法更臻周延，擬增訂學生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爲、在校內儲存危險物、非法持有違禁物品及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相關懲處規定。
- 四、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學生獎懲辦法、及教育部來函各乙份。

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p> <p>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p> <p>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p> <p>五、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p> <p>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p>	<p>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p> <p>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p> <p>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p> <p>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而為性騷擾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p> <p>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申誡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誡。</p>	<p>因應社會變遷，為使獎懲辦法更臻周延，增加偷拍、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懲處規定。</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p> <p>三、破壞團體秩序者。</p> <p>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五、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p> <p>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p> <p>七、男(女)生未經校方專案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p> <p>八、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p>	<p>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p> <p>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p> <p>三、破壞團體秩序者。</p> <p>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p> <p>五、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p> <p>六、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p> <p>七、男(女)生未經校方專案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p> <p>八、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九、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p> <p>十、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十一、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p> <p>十二、騎機車擅闖校區者。</p> <p>十三、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p> <p>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十六、<u>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u></p> <p>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p> <p>十八、<u>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重者。</u></p> <p>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p> <p>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p>	<p>者。</p> <p>九、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p> <p>十、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十一、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p> <p>十二、騎機車擅闖校區者。</p> <p>十三、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p> <p>十四、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p> <p>十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十六、<u>為性騷擾之行為者。</u></p> <p>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p> <p>十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p> <p>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p>	<p>因應社會變遷，為使獎懲辦法更臻周延，增加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及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有其他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重者之懲處規定。</p>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二、考試舞弊者。</p> <p>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p> <p>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p>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二、考試舞弊者。</p> <p>三、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p> <p>四、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p> <p>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p> <p>七、故意損壞公物者。</p> <p>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証件者。</p> <p>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p> <p>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p> <p>十二、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者。</p> <p>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p> <p>十四、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五、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十六、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p> <p>十七、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p> <p>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p>	<p>五、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p> <p>六、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p> <p>七、故意損壞公物者。</p> <p>八、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証件者。</p> <p>九、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p> <p>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p> <p>十一、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p> <p>十二、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者。</p> <p>十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p> <p>。</p> <p>十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p> <p>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p>	<p>因應社會變遷，為使獎懲辦法更臻周延，增加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較重者、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及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之懲處規定。</p>
<p>第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犯有嚴重過失者。</p> <p>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p> <p>三、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p> <p>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p> <p>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p>	<p>第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犯有嚴重過失者。</p> <p>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p> <p>三、定期察看而再犯過失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p> <p>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p> <p>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p>	<p>因考量定期察看再犯過失認定上較易產生疑慮，建議修定為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u>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u></p> <p><u>二、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u></p> <p><u>三、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u></p> <p><u>四、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u></p>	<p>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u>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u></p> <p><u>二、聚眾要脅滋事，情節重大者。</u></p> <p><u>三、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u></p> <p><u>四、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u></p> <p><u>五、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u></p>	<p>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1 日臺教(二)字第 1040037610 號函及懲處；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主席結論，建議刪除聚眾要脅滋事，情節重大者，並逐級提送相關會議審查。</p>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五條文案，
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公假內容更臻周延及增訂全校運動會請假規定，擬針對現行學生請假規則第二、五條條文進行相關修訂。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請假規則各乙份。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十種，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p> <p>一、事假：於事前以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除突發重大事故者，不得事後補請。</p> <p>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證明，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p> <p>三、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p> <p>四、公假：</p> <p>(一) 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p> <p>(二) <u>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u></p> <p>(三) <u>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u></p> <p>(四) <u>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主任（所長或學程主任）同意者。</u></p> <p>(五) <u>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u></p>	<p>第二條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十種，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p> <p>一、事假：於事前以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除突發重大事故者，不得事後補請。</p> <p>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證明，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p> <p>三、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p> <p>四、公假：</p> <p>(一) 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p> <p>(二) <u>兵役機關證明。</u></p>	<p>為使公假內容更臻周延，增訂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參加政府機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或其辦理之活動、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之公假樣態。</p>

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六) 參加政府機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或其辦理之活動，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七)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五、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

- (一) 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二) 產前假、娩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 (三) 流產假：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 (四)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五、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

- (一) 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二) 產前假、娩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 (三) 流產假：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 (四)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p>六、喪假：因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給喪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申請放假一日。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p>	<p>六、喪假：因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給喪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申請放假一日。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p>	
<p>第五條 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規定如下：</p> <p>一、一至二日：由授課教師核定。惟大一週會須經系教官核定；<u>全校運動會</u>由導師核定。</p> <p>二、三至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核定。</p> <p>三、六至十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核定。</p> <p>四、十六(含)日以上：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學務長、教務長核定。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學生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核定。</p>	<p>第五條 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規定如下：</p> <p>一、一至二日：由授課教師核定。惟大一週會須經系教官核定。</p> <p>二、三至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核定。</p> <p>三、六至十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核定。</p> <p>四、十六(含)日以上：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學務長、教務長核定。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學生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核定。</p>	<p>為使運動會請假有規則可循，增訂全校運動會請假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98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生理假、公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喪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十種，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

一、事假：於事前以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除突發重大事故者，不得事後補請。

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證明，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

三、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

四、公假：

(一) 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

(二) 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三) 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內或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教學活動，經系主任(所長或學程主任)同意者。

(五)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六) 參加政府機關依法主辦之考試、訓練或其辦理之活動，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七) 其他依法規定應給公假者。

五、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

(一) 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二) 產前假、娩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

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三) 流產假：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四) 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喪假：因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者，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給喪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申請放假一日。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

第三條 在正式上課時間內，不得因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

二、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七日內(含當天，不含非上班日)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概以未行請假論。

第五條 准假權責依請假日數，規定如下：

一、一至二日：由授課教師核定。惟大一週會須經系教官核定；全校運動會由導師核定。

二、三至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核定。

三、六至十五日：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核定。

四、十六(含)日以上：由授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學務長、教務長核定。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學生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核定。

第六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3 月 20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400000041 號函及 103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0318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教育部來函及相關規定各 1 份。

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部）、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部）、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u>學生均為當然會員</u>。</p>	<p>大學法第33條第3項僅規範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至於「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有關學生入會事項，應為其他相關學生自治之自治事項，爰刪除學生均為當然會員文字。</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u>學生均為當然會員，學生會會長與副會長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u> <u>學生會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力，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u></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力，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大學法第33條第3項規範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2.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訂定相關規範。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經各該自治團體內合法程序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接受捐助；惟對外不得發起勸募。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自行保管與分配，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由各輔導單位負責監督與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由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u>學生會向會員收取之會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於註冊繳費由學校代收當學年度會費，惟應加註收取說明，不得以學生</u></p>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經各該自治團體內合法程序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接受捐助；惟對外不得發起勸募。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自行保管與分配，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由各輔導單位負責監督與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由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依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授青字第10400000041號函增訂學生會收費、退費及會費減免相關規定。</p>

<p><u>會費之繳交，作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且應訂定會費退費相關機制，並得就具備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訂定減免會費規定。其辦法由學生會另訂之。</u></p>		
<p>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u>學生自治團體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u></p>	<p>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p>增訂學生自治團體對會員資料保密相關規定。</p>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4年10月23日下午4時結束。

附件、政策宣導資料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之執行，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二）特定人員類別：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一）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二）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五、篩檢時機：

（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

進行抽驗。

- (二) 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六、學生輔導措施：

- (一) 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坦承曾吸食毒品或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納編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 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 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 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 (六) 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有中輟、失蹤、退（轉、休）學、畢（結）業、安置、服刑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學校應進行評估，再將相關輔導資料移轉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或警政單位協助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
- (七)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密件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校外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大專校院得逕洽警察機關協處。
- (八) 針對濫用藥物之學生提供「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及衛教。

七、一般規定：

- (一)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

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 (二) 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 (三)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 (四) 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 (六) 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附錄、工作報告

◎教官室

一、校園安全

104年2月至9月教官室協助處理學生事件統計：協尋17件、車禍23件、糾紛6件、失竊9件、失物招領10件、情緒反應6件、疾病照料21件、自殺自傷2件、性別平等事件8件、其他32件，合計134件。

二、交通安全：

- (一)8日11日、9月4日分別對進入本校修讀學業之國際生、僑生、陸生等實施不同場次教育宣教，針對行車注意事項、行人通行安全及校園周邊危險路段教育宣導，以減低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比率。
- (二)9月7日辦理104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訓練，為使新生瞭解行車安全之重要性，特聘臺中區監理所王秀群講座，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授課，藉此提升學生交通安全觀念，結合授課時數，實施認證作業，使學生具有機車考照先備知能認證資格，提升報考錄取率，以減低無照駕車肇事機率。

三、學生兵役

104年2月至104年9月底檢送在學學生儘後召集名冊28位、在學緩徵名冊及延長修業名冊777位及辦理役男出境事宜48位同學至各縣市政府。

四、紫錐花運動

- (一)104年3月12日由學務長帶領學務處同仁共同栽植100株紫錐花幼苗，響應教育部校園深耕紫錐花種植活動，以具體行動支持紫錐花運動，為開創紫錐花校園新世代而努力，並將種植情形投稿至學務通訊擴大宣教效果。
- (二)104年4月17日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與健康與諮商中心共同辦理戰場急救與自救CPR實作訓練課程，宣導紫錐花運動藉以擴大成效，參與師生概計150人。
- (三)104年5月15日教官室與畢聯會合辦「104年度全民國防教育、交通安全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漆彈射擊競賽活動」，藉此提高師生對全民國防認知，體認拒絕毒害及確保交通安全的重要，進而支持全民國防教育，強化反毒及交安意識，參與師生概計200人次。
- (四)104年7月14日至7月18日暑假期間，藉由本校基服社至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及湖山國小服務學童之際，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規劃健康反毒短劇及團康遊戲，參與學員概計120人次。
- (五)104年9月7日至9月8日運用新生訓練時機，實施「防制藥物濫用」新聞案例宣導並將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內容印製於新生手冊，佈置深化紫錐花運動文宣立板加深學生印象，參與學生概計200人次。
- (六)104年9月23日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要點」暨本校「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規定，建立本校特定人員名冊並呈校長核定，目前管制人員1名，相關要點說明如附件。

◎生活輔導組

- 一、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人次 71 名，總金額 880,500 元。
- 二、就學貸款：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貸人次 1,598 名，申貸總金額 44,386,186 元。
- 三、教育學習獎助學金：104 年度 2-8 月份獲獎人次 2,751 名，發出獎助金 14,507,184 元；本獎助學金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經第 394 次行政會議廢止。
- 四、生活助學金：104 年度 2-8 月份獲獎人次 208 名，發出助學金 1,254,000 元。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減免 707 人，金額 11,681,285 元；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受理 745 人申請，將送教育部平台審核。
- 六、103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審核通過 369 人，金額 5,142,500 元，減免第 2 學期學雜費並已轉撥助學金餘額；現正受理 104 學年度申請案。
- 七、本校急難救助金共補助 28 位同學金額為 391,000 元。
- 八、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共協助 15 位同學申領，獲補助金額為 27 萬元。
- 九、失物招領：受理拾獲失物共 226 件，知失主身份通知領回 13 件，共領回 23 件；拾金失主未領回或由拾獲者捐出者，轉入本校助學功德金計 7775 元。
- 十、網站管理：建置新生入學服務網、企業導師計畫活動網站（矽品精密、永豐銀行）、志願服務計畫網站等；學務處網站內容修改及更新計 70 件。
- 十一、學生保險：受理理賠申請計 75 件。
- 十二、學生膳委會：協助新生入學指導新生便當代訂及發放，9/24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 十三、校外獎助學金：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71 人次獲獎，獎助學金共 988,000 元。
- 十四、學生學術論文獎勵：104 年度共 130 篇論文通過審查，獎勵金額總計 1,600,000 元。
- 十五、學生獎懲：共計獎懲 4,675 人次。
- 十六、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3-7 月份計 3,441 人次支領，獎學、獎勵金共 16,627,615 元。8 月份計 78 人次支領，獎學金共 127,400 元。
- 十七、績優生獎勵：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530 人獲獎，獎勵金共 1,594,000 元。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社團活動輔導業務：

- (一)7 月 6-8 日舉辦第 43 屆社團社長暨系學會會長幹部訓練，本次訓練首次以營隊方式舉辦，上課內容除讓新任社團負責人及系總幹事了解社團活動的規劃，及相關法律知識，更讓各社團彼此了解，進而建立起社團間團隊及合作精神。
- (二)輔導暑假社會服務隊(9 隊)相關事宜：申請教育部及校外單位經費補助、核銷及成果提報；購置服務隊相關物資；舉辦授旗典禮，由學務長親臨主持授旗典禮並予同學勉勵；派員前往各偏鄉訪視慰問服務隊等事宜。本年度於 7 月 5 日至 8 月 28 日期間陸續出隊至偏鄉服務，服務隊以生動活潑且富創意之方式，協助偏鄉孩童培養學習興趣，為回饋社會的一種

體現，也為本校帶來榮譽。

(三)學生會三合一選舉已完成，新任會長張正暉副會長李立琪，並選出 62 名學代，33 名系總幹，並於 5 月 25 日辦理交接。於 6 月 8 日召開議會選出新議長，6 月 29 日召開第 2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選校內各項委員會學生代表。

(四)一般例行業務:社團活動申請審核、場地器材借用審核、社團更改帳戶負責人發文及各項對外發文事宜、聘任指導老師、社長當選證書發放、協調社團借用校內其他單位場地、協助社團辦理活動之問題排除、社團護照登錄、社團獎懲提報等事宜。104 年 2 月至 9 月社團活動統計表如下:

活動項目	營隊	學術	康樂	幹訓	競賽	服務	集會	總數
2 至 9 月活動數	87	76	325	119	33	19	174	833

(五)輔導社團舉辦社團活動之重要成果

1. 2 月 25 日本校新春團拜活動，古箏社、管樂社為全校團拜增添歡樂氣氛。
2. 104 年 3 月 28-29 日基層文化服務社及獸醫系學會代表本校參加 104 年全國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各榮獲績優獎。
3.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第 10 屆正興城灣盃四校交流聯誼競賽已於 4 月 11-12 日假成功大學舉行，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此次活動四校總計有 1000 多位師生參加，由成大獲得總錦標冠軍，本校則獲得亞軍。

二、舉辦全校性之大型活動：

- (一)本校學生會於 4 月 7 日辦理曲家瑞名人講座，5 月 7 日辦理沈玉琳名人講座暨國稅局電子發票宣傳，活動獲得熱烈回響。
- (二)9 月 8 日下午 5 時起於行政大樓後草坪辦理全校社團博覽會，本次參與社團博覽會的社團高達 80 個，讓新生可以了解全校各社團運作情形。
- (三)96 週年校慶音樂會於 10 月 31 日(六)，假惠蓀堂演出，由本校管樂社、弦樂社、合唱團、熱音、熱舞社、興大附中合唱團，以及藝人戴愛玲、周湯豪共同演出，並邀請附近里民們一同共襄盛舉。
- (四)本校學生會 10 月 30 日於惠蓀堂舉辦「音為你興動」演唱會，參與藝人有 matzka、宇宙人、家家、徐佳瑩等，為支持本校學生會辦理活動，本次活動有繳交學生會費者憑 VIP 門票免費進場，無繳交會費者酌收 300 元清潔費。

三、其他：

學生活動中心外牆磁磚剝落防護工程採行簡易省費方案，於 5 月底施工完成。

◎僑生輔導室

一、辦理僑生報到、僑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生活輔導、健保加退保、僑生

- 兵役(在學緩徵、緩徵原因消滅與儘後召集)、居留證延期、居留證新辦與補辦、工作證申請及僑生各項活動...等業務。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就讀大學部僑生計有 354 人，碩士班僑生 40 人，博士班僑生 11 人，共 405 人。
- 三、辦理陸生報到、入學輔導說明會、期末座談會及輔導相關事宜。目前本校陸生學位生 35 人，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生共 106 位。
- 四、辦理僑生相關活動如下：新生入學講習及迎新系列活動、幹部研習營、接待師長、聖誕晚會、認識臺灣之旅、保齡球比賽、愛校大掃除、僑生春節聚餐、...等活動。
- 五、辦理各項僑生獎學金申請作業：
-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 104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計有 104 人申請。
 - (二)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計有 14 人獲獎。
 - (三)華僑救國聯合總會「104 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計有 4 人申請。
 - (四)華僑協會總會「104 年度大學僑生獎學金及助學金」，計有 2 人獲獎。
 - (五)教育部補助本校「104 學年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有 10 人獲得本項獎學金。
 - (六)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計有 69 人提出申請。
- 六、協助陳○軒同學向僑委會申請喪葬補助費。
- 七、校慶系列活動：預計於 10/31 舉行僑生畢業校友茶會。
- 八、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辦理學生申訴案行政支援業務迄今，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學生申訴案，計有 2 件，皆已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另於 8 月 5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次例行會議並選出主席，本學年度申評會主席為獸醫系莊士德副教授；同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申訴案評議，亦已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住宿輔導組

- 一、103 學年度租屋博覽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1 日於惠蓀堂舉辦，活動現場有 20 組房東設攤，總提供床位數為 550 床，並邀請警察局及消防局前來進行校外租屋安全知識及居家防火防災宣導，現場約有 450 位校內同學參與活動。
- 二、宿舍床位管理
- (一) 男女生宿舍於 104 年 3 月 18~25 日辦理舊生線上床位抽籤事宜，並於 3 月 30 日床位抽籤結果公告。男宿計有 749 位大學部舊生及 65 位研究生舊生申請線上床位抽籤，床位各釋出 620 床及 44 床；女宿計有 458 位大學部舊生及 88 位研究生舊生申請線上床位抽籤，床位各釋出 83 床及 40 床。
 - (二) 男女生宿舍於 4 月 29 日~5 月 6 日辦理碩士班新生線上床位申請，並於 5 月 8 日公告中籤床位名單。女生宿舍計有 125 名申請床位，新生床位釋出 64 床；男生宿舍計有 92 名申請床位，新生床位釋出 46 床。
 - (三) 男女生宿舍於 5 月 18 日起進行碩士新生床位紙本候補申請。女宿申請候補計 39 人；男宿申請候補計 35 人。
 - (四) 6 月 1 日大學部舊生之床位紙本候補開始，截至 8 月 21 日，申請人數男宿 154 人，女宿 53 人，共 207 人。

- (五) 6月15日公告暑假住宿床位，大學部共232人申請暑宿，男宿129人，女宿103人；碩博班共239人申請暑宿，男宿128人，女宿111人。
- (六) 男女生宿舍已於6月30日至7月2日辦理103學年度宿舍期末退宿。7月2日至8月28日為暑假住宿期間。
- (七) 104年9月5日至6日辦理大一新生入住，男宿原分配床位數1005床，申請人數1005人，實際入住人數996人；女宿原分配床位數705床，申請人數686人，實際入住人數654人。

三、宿舍活動辦理

- (一) 女生宿舍英語讀書會於4月14日開始上課，每週一次(星期四)，每次兩小時(19:00~21:00)，宿舍同學計35名參加。
- (二) 男生宿舍於4月29日~30日辦理型男講座，邀請造型師及專業健身教練，教導住宿生如何穿搭出自己的獨特個人風格及鍛煉強健體魄、精神，培養住宿生進入職場軟實力，共約80名同學參與。
- (三) 女生宿舍於5月1日辦理國際書苑寒食節活動，透過寒食派對讓外籍生了解具有特色的台灣寒食的根源，並體驗其中樂趣，借此發揚中華文化。計有25名同學參加。
- (四) 女生宿舍於5月19日~20日辦理畢業季金莎花DIY活動，藉由手做過程將滿滿的祝福包裹其中贈送學長姐。計有30名同學參加。
- (五) 女生宿舍於6月1日~3日於勤軒B1會議室辦理二手拍賣活動。即將離宿的同學，將舊書刊、舊衣物、舊家具轉讓與同學、學妹，響應資源循環再利用、愛物惜物的精神。

四、男女生宿舍於3月16日~31日辦理104學年度服務委員甄選報名，於4月7日~10日進行面試，4月13日公告甄試結果，男生宿舍錄取40名，女生宿舍錄取29名。男女生宿舍於5月29日~30日辦理第六屆宿舍幹部工作研習活動，參訪清華大學住宿組，為使新任宿舍服務委員熟稔宿舍事務，藉由工作研習以提昇宿舍服務品質，並對宿舍產生團結向心力，且為促進校際交流，觀摩他校學生宿舍相關輔導與管理業務知能。計83人參加。

五、男女生宿舍於5月26日進行104學年度男女生宿舍清潔工作招標，由瑞駿環保有限公司得標，並於6月2日於女宿服務中心會議室召開清潔工作協調會。

六、男生宿舍於6月30日起進行義齋公共區域整修工程，已於8月30日完工；男生宿舍於7月13日起進行側門人行出入門施工，已於8月20日完工。

七、辦理104學年度學生宿舍防災演練，使學生了解宿舍之安全規定及設施，並熟悉逃生路線，期能減少災害，維護宿舍學生安全：

- (一) 9月1日及3日分別於女宿、男宿實施服務委員防火防災安全演練，共有男生宿舍服務委員39人參加，女宿服務委員40人參加，有助強化各樓層服務委員熟悉災害時之應變處理能力。
- (二) 9月8日上午7時至8時男女宿辦理大一新生現地逃生疏散演練，使新生熟悉逃生路線，加強學生安全警覺及危機應變知能，並宣導宿舍各項相關事宜，男宿參加人數約950人，女宿參加人數約690人。
- (三) 9月21日為本校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男女宿亦配合辦理避難演練，當天於9時21分進行疏散，男宿參加人數約17人，女宿參加約65人。

八、9月22日召開義齋、勤軒、華軒頂樓防漏修繕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本組

配合與會。另原案勤軒、華軒為 PU 防漏設計，為提高修繕效益，已簽請華軒防漏工程變更為鐵皮防漏設計，勤軒則規劃於明年再行施作，義齋則維持原案辦理。

九、9月23日舉行女宿誠軒新建工程動土典禮。

◎生涯發展中心

- 一、103 學年由化工系認養勞作教育環境區域-化材館之化工系側門花園、三樓公共區域花台，為學校美化綠化景觀。
- 二、103 學年優良勞作教育導師共 15 位，於教師節酒會中，恭請校長頒獎。
- 三、103 學年度勞作教育導師暨小組長工作研習，會議採報告、講座及實務研討等方式，並邀請知名講師林培雄老師，以團體合作活動方式培訓區隊長、小組長，使其瞭解如何帶領勞作學生投入，對維護校園更具向心力。
- 四、保健常識推廣服務之課程 3 月 27 日至 29 日於彰化縣伸東國小舉辦「小小醫護營-保護我吧宮崎駿的守護魔法!」之營隊活動，其中邀請興大附中 20 位同學共同參與。跆拳道社服務學習課程 5 月 16 日於台中市北屯區逢甲國小舉辦「小小跆拳道營」，活動課程均受該校師生歡迎。
- 五、彰師大辦理「服務學習、從心出發」中區跨校服務學習短文及短片競賽，本校崇青社榮獲短片競賽佳作獎。
- 六、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審核會議，通過童軍教育反哺活動等 22 個課程 21 個社團開課，選修人數約 400 人。另為鼓勵同學多參與社會服務，積極推廣志願服務紀錄冊，將同學的服務完整的登錄於衛福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成為國家認證之正式志工。
- 七、學務處生涯發展中心於 10 月份辦理「學以致用!？」系列活動，包含：「隨心所欲~學以致用 VS 職涯發展」、「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要當就當個不務正業的專家」、「我們的無畏時代-天下校園論壇」演講，及職業適性診斷及諮詢活動 6 場次。
- 八、為提供本校有志於研發替代役的同學，有直接面對廠商，了解職缺內容的機會，生涯發展中心辦理「掌握就業先機」系列活動，包含研發替代役博覽會參訪活動，及光寶科技、晶元光電、大立光電、華邦電子研發替代役企業說明會。
- 九、職涯諮詢：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準備、職涯試探、職涯選擇與討論職涯適應相關問題，以增進改善學生個人的職涯發展與生活適應。
 - 1.104 年 2~9 月與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臺中就業中心合辦職涯諮詢 9 場次。
 - 2.104 年 2~9 月計 31 位學生至生涯發展中心進行職涯諮詢。
- 十、職業興趣探索：辦理 UCAN 就業職能平台職能診斷測驗，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並提供暨教導面試、履歷撰寫技巧。104 年 2~9 月進行班級施測，計服務 4 個班級。
- 十一、企業參訪：為提升學生學習視野及將在校學習之知能與實務接軌，藉由實地參訪活動，讓學生能從中了解產業的內部運作及工作流程，使學生更加認識產業的就業環境，提早規劃未來與職場銜接的需求。104 年 2~9 月計參

訪 8 間企業。

- 十二、校外自主實習：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轉知，並協助、教導及審閱學生履歷，以利學生投遞實習資料，增加錄取機會。104 年 2~9 月計發佈 58 則訊息。
- 十三、求職訊息公告：104 年 2~9 月於學校首頁「招生·徵才·就業」專區、生發中心網頁分別發佈 1165 則求職訊息。
- 十四、國際志工：將於 10 月 22 日(四)辦理「情菲得已愛上尼」2015 年國際志工分享暨招募說明會，透過學員歸國後的反思與心得分享，希望能將此國際服務精神、理念與經驗，永續傳承下去，發光發熱，讓世界看到台灣，並且攜手共同創造美好的未來！

◎健康及諮商中心

一、健康服務：

- (一)健康服務5月-10月人次：8712人次。
- (二)校園各項急症處理，新生健檢結果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或協助轉診就醫。
- (三)健康促進活動含慢性病、CPR+AED急救教育及訓練、拒絕菸毒、愛滋防治、骨質密度檢測等12場。
- (四)新生入學指導、新生訓練救護、健康檢查團體解釋講座、傳染病、性教育、毒品、愛滋防治宣導。
- (五)配合衛生單位宣導各項防疫相關工作、聰明選擇安全食材及餐廳衛生管理專區，校園食材登錄，輔導本校5家委外餐廳業者上線登陸。
- (六)登革熱預防方法及處理、結核病自我檢測~七分篩檢法

二、心理諮商推廣活動：

- (一)104年3月至104年9月心理諮商服務：1212人次。
- (二)大一新生/大二大三轉學生「身心生活適應狀況心理測驗普查」共8場次。
- (三)辦理「藥」等你開口、「藥」求安全研習活動、「理查卡卡show之愛的關係」、「社會心理學暨多元性別」等活動。
- (四)5月7日及8日辦理教育部補助輔導工作計畫「客體關係與人格疾患之應用」研習活動。
- (五)4月30日香港大學社工系來訪，危機處理流程交流分享。

三、性平推廣：

辦理性平推廣活動：性別友善促進與健康情感促進講座、「愛情無全順戀愛講座---認識危險情人」、「《曼哈頓奇緣》電影賞析：How does she know you love her? 談「愛情的表達與溝通」，參與人次共102次。

四、資源教室：

- (一)辦理「心窩校外教學~新竹綠世界生態農場與北埔老街客家文化之旅」、桌遊人際互動工作坊活動。
- (二)6月18日辦理中區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聯合督導活動。

五、導師業務：

- (一)辦理導師知能研習，主題為：助人之道：如何幫助你我他。
- (二)5月13日邀請台中市衛生局心理健康科邱惠慈科長蒞臨演講，邱科長將介紹台中市精神醫療資源、處理流程及強制送醫之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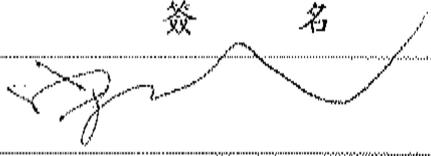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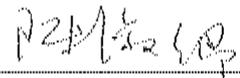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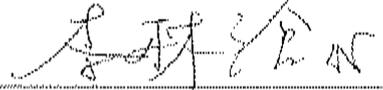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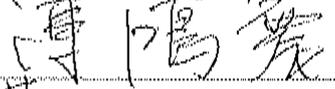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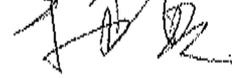
一、時 間：10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我~~ 張主任

紀錄：陳靜欣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總務處	宋總務長德喜	
文學院	陳院長淑卿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工學院	王院長國禎	
生科院	陳院長鴻震	
獸醫學院	周院長濟眾	
管理學院	王院長精文	
法政學院	梁院長福鎮	
創新產業學院	陳院長家彬	
圖書館	蘇館長小鳳	
體育室	陳主任明坤	
教官室	于主任力真	
植病系	張教授碧芳	
電機系	張教授書通	

單位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張正暉同學	張正暉
學生代表	賈斯汀同學	Justin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林蔚任
學生代表	陳昱霖同學	陳昱霖
學生代表	葉惠禎同學	
列席		
學務處	蘇諮詢專家武昌	
學務處	謝副學務長禮丞 (兼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謝禮丞
學務處	林秘書秀芬	林秀芬
生活輔導組	廖組長淑芳	廖淑芳
課外活動指導組	吳組長嘉哲	吳嘉哲
僑生輔導室	蔡主任文榮	蔡文榮
住宿輔導組	楊組長竣貴	楊竣貴
生涯發展中心	陳主任志銘	陳志銘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郭組長如秀	郭如秀
生活輔導組	謝行政組員孟娟	謝孟娟
生活輔導組	王行政組員穩淳	王穩淳
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專員幼娟	簡幼娟